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皮阿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皮阿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